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38,946	1,087,240
已出售存貨成本		(539,409)	(569,156)
員工成本		(195,472)	(216,433)
折舊		(84,398)	(97,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923	5,459
其他經營開支		(112,019)	(115,0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6	12,685
融資成本	6	(5,824)	(8,384)
除稅前溢利		153,733	99,284
所得稅開支	7	(18,515)	(16,670)
年內溢利	8	135,218	82,614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0	(5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虧損)		<u>1,026</u>	<u>(7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1,166</u>	<u>(7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384</u>	<u>81,856</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218	80,201
非控股權益		<u>—</u>	<u>2,413</u>
		<u>135,218</u>	<u>82,614</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384	79,443
非控股權益		<u>—</u>	<u>2,413</u>
		<u>136,384</u>	<u>81,856</u>
每股盈利 (港元)	10		
基本		<u>0.33</u>	<u>0.20</u>
攤薄		<u>0.33</u>	<u>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27	287,461
使用權資產		51,350	55,640
投資物業		63,948	67,389
會籍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5	24,129
租賃按金	11	5,824	6,6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235	814
		<u>424,819</u>	<u>443,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9,932	60,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400	63,00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341	30,428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	–
可收回稅項		1,511	3,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8	5,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74	41,640
		<u>220,457</u>	<u>204,0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947	66,386
合約負債		10,658	10,5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	615
租賃負債		37,982	41,438
銀行透支		1,343	671
銀行借貸		131,205	145,733
應付稅項		7,639	698
		<u>243,962</u>	<u>266,098</u>
流動負債淨值		<u>(23,505)</u>	<u>(62,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314</u>	<u>381,560</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429	1,352
租賃負債		17,759	20,472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949
		<u>19,193</u>	<u>22,773</u>
資產淨值		<u>382,121</u>	<u>358,7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39	4,039
儲備		378,082	35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121	358,788
非控股權益		—	(1)
總權益		<u>382,121</u>	<u>358,7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3,50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303,054,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54,160,000港元。其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71,930,000港元及63,94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1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6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重大性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利率基準的改革</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有關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的是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不論是單獨或是結合其他資料）。失實陳述資料如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屬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含有可隨時按的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便其提述2018年概念框架而非1989年框架。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要求，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確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存在現時責任。對於將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確定是否於收購日期前發生引致支付徵費責任的義務事件。最後，該等修訂增添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該等修訂對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倘實體於同一時間或提前應用所有其他更新的提述（與經更新的概念框架一併公佈），則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呈列，並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之確認金額或時間，或有關該等項目之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且該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修訂，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且允許提早採納。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式。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的租賃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化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化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就好像該變化不是租賃修訂一樣。租賃付款的寬免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付款。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所免予或免除的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有關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扣除折扣)(倘適用)。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608,782	644,249
分銷業務	35,256	23,504
—提供服務		
零售業務	7,239	9,245
分銷業務	266	78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7,058	45,709
營運服務	350,345	363,751
	<u>1,038,946</u>	<u>1,087,240</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1,204	677,195
隨時間	387,742	410,045
	<u>1,038,946</u>	<u>1,087,240</u>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16,021	35,522	37,058	350,345	—	1,038,946
分部間銷售	12,097	324,746	362	—	(337,205)	—
分部收入	<u>628,118</u>	<u>360,268</u>	<u>37,420</u>	<u>350,345</u>	<u>(337,205)</u>	<u>1,038,946</u>
分部業績	<u>76,708</u>	<u>11,578</u>	<u>2,915</u>	<u>71,046</u>		162,247
銀行利息收入						104
融資成本						(5,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6
公司開支淨額						<u>(10,780)</u>
除稅前溢利						<u>153,73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53,494	24,286	45,709	363,751	-	1,087,240
分部間銷售	-	337,552	161	-	(337,713)	-
分部收入	<u>653,494</u>	<u>361,838</u>	<u>45,870</u>	<u>363,751</u>	<u>(337,713)</u>	<u>1,087,240</u>
分部業績	<u>34,963</u>	<u>1,823</u>	<u>4,909</u>	<u>66,854</u>		108,549
銀行利息收入						2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43
融資成本						(8,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公司開支淨額						<u>(13,920)</u>
除稅前溢利						<u>99,28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收入以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349,054	332,452
分銷業務	18,924	23,32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6,267	48,185
營運服務	49,515	42,099
分部資產總值	443,760	446,0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2,516	201,599
總資產	<u>645,276</u>	<u>647,658</u>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81,671	81,650
分銷業務	21,486	31,51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4,742	17,504
營運服務	1,137	6,120
分部負債總額	119,036	136,7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4,119	152,079
負債總額	<u>263,155</u>	<u>288,87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長期服務金責任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99	318	1,435	-	1,850	29,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99	40	-	-	-	52,939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402	1,475	-	-	-	60,877
存貨撥備撥回	-	(1,754)	-	-	-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0	315	80	-	-	1,045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	-	-	-	(4)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	984	9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7,986)	-	(7,986)
融資成本	3,528	840	-	292	1,164	5,824
所得稅開支	5,611	108	427	11,577	792	18,51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96	331	2,006	–	1,247	27,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15	157	–	–	–	66,0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966	593	2,460	–	–	53,019
存貨撥備	–	1,744	–	–	–	1,744
存貨撥備撥回	–	(1,640)	–	–	–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388	–	–	3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0	–	–	30
一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34	–	–	–	–	4,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	–	–	–	–	54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2,685)	–	(12,685)
融資成本	3,097	2,137	–	969	2,181	8,384
所得稅開支	6,001	39	(218)	9,916	932	16,670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038,946	1,087,091
澳門	—	149
	<u>1,038,946</u>	<u>1,087,240</u>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418,995	436,087
中國	—	906
	<u>418,995</u>	<u>436,9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49,908</u>	<u>363,041</u>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	211
顧問收入	1,205	3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5	392
終止租賃之收益	4	-
政府補貼		
—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附註a)	30,333	-
—零售業資助計劃(「零售業資助計劃」)(附註b)	3,000	-
—其他	204	-
匯兌差額淨額	623	-
處理收入	128	651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c)	4,675	3,546
撥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86	-
其他	616	179
	43,923	5,459

附註：

- (a)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薪金及工資補貼。該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與保就業計劃相關的零售店經營補貼。該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租金及分租收入分別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以及租賃零售店舖及發射站的分租部分的經營租賃產生的已釐定的租賃付款分別2,835,000港元(2020年：3,167,000港元)、1,110,000港元(2020年：無)及730,000港元(2020年：379,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相關直接經營開支373,000港元(2020年：41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2,296	5,471
—租賃負債	3,528	2,913
	<u>5,824</u>	<u>8,384</u>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451	18,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3)	(799)
	<u>18,458</u>	<u>17,3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u>	<u>3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6</u>	<u>(669)</u>
	<u>18,515</u>	<u>16,67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則按16.5%繳稅。除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20年：25%)。

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企業及全年應課稅入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微利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按實際稅率5%繳稅。當彼等之全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5%繳稅，而超過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10%繳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袍金	335	29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21	8,098
—酌情花紅	797	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	168
	<u>10,205</u>	<u>8,72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附註a)	177,655	199,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0	8,1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2	297
	<u>185,267</u>	<u>207,709</u>
員工成本總額	<u><u>195,472</u></u>	<u><u>216,433</u></u>
存貨撥備 (附註b及c)	—	1,744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c)	(1,754)	(1,640)
核數師薪酬 (附註d)	1,000	1,000
廣告及宣傳費用 (附註d)	12,425	9,857
銀行手續費 (附註d)	7,632	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02	27,680
投資物業折舊	2,457	3,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939	66,072
一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d)	—	4,434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附註d)	984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附註d)	6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d)	—	5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d)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u>1,500</u>	<u>2,607</u>

附註：

- (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冗餘費用741,000港元(2021年：無)。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撇減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之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撥備(2020年：1,744,000港元)。
- (c)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已出售存貨成本」中。
- (d)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12,113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12,113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40,375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113,050	72,676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135,218	80,201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5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附註)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53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95	4,68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121	8,9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6,473	14,507
租賃按金	25,423	27,07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074	5,205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6,275	4,025
其他預付款項	7,763	5,188
	<u>70,224</u>	<u>69,644</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5,824)</u>	<u>(6,636)</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u>64,400</u></u>	<u><u>63,008</u></u>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095,000港元（2020年：4,687,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合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23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30天(2020年：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天內	3,826	3,892
91–180天	187	231
181–365天	2	150
365天以上	80	414
	<u>4,095</u>	<u>4,687</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劃分。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十分低，故已識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及歷史數據連同其他外部可用資料後根據個別評估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913</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913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986)</u>
於2021年3月31日	<u><u>1,927</u></u>

以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本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u>11,813</u></u>	<u><u>–</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93	39,588
應計薪資	14,477	16,9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9,177</u>	<u>9,869</u>
	<u><u>54,947</u></u>	<u><u>66,386</u></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30天(2020年:10至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0天內	29,003	36,156
61-90天	127	259
90天以上	<u>2,163</u>	<u>3,173</u>
	<u><u>31,293</u></u>	<u><u>39,588</u></u>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4,68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403,753,000</u>	<u>4,039</u>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餘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4,790,000	-	(4,790,000)	-
總計				<u>4,850,000</u>	<u>-</u>	<u>(4,850,000)</u>	<u>-</u>
於年末可行使							<u>不適用</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05港元</u>	<u>不適用</u>	<u>3.05港元</u>	<u>不適用</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部分其租賃的零售店舖及發射站以及出租其投資物業及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2020年：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06	1,69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80	312
兩年以上	825	-
	<u>5,211</u>	<u>2,010</u>

16.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604</u>	<u>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2020年，由於香港市場內5G網絡及5G手機的快速發展，電訊行業保持強勁增長。於2021年1月，香港流動通訊服務的訂購人數為22.70百萬名，流動訂購用戶滲透率達286.6%，而2.5G/3G/4G流動寬頻服務訂購用戶達22.55百萬名。按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計，其上升至創紀錄的88,554萬億字節，較2018年12月及2017年12月的數字分別增長27%及接近一倍，反映了電訊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

在過去一年中，本集團抓住強化零售網絡及加強電子商務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保持了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四大營運板塊所支持，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銷售；(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益於其零售業務的業績增長，結合有效的成本節約策略和作為COVID-19舒緩措施一部分的政府補貼，導致整體業績好轉。收入同比減少約4.4%至約為1,038.95百萬港元（2020年：1,087.2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68.6%至約為135.22百萬港元（2020年：80.20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經營着一個由82間門店組成的網絡。於回顧年度，該分部產生約為616.02百萬港元的收入。這主要是由於品牌組合擴大所致；經引入一個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及內地的頂級手機品牌，其產品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吸引力。至於Mango Mall電商平台，其會員人數正在穩步地增長。會員人數的增加可歸因於產品種類不斷增加，包括該平台上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產品和節日產品。

營運服務分部的表現於回顧年度有所疲弱，收入同比下降約3.7%至約為350.3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與香港電訊保持密切及建設性的聯繫，共同致力推動新移動通訊的發展。

與普遍趨勢一樣，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業務的收入持續下降，於回顧年度收縮約18.9%至約為37.06百萬港元。儘管注意到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本集團仍保持對客戶的承諾，當中包括醫療界人士和香港政府。此外，當客戶不再需要傳呼服務時，本集團繼續引導客戶使用其手機組合及相應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保護其客戶群。

在分銷業務方面，其受益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的審慎態度，這反映在該分部產生的穩定收入中—於回顧年度約為35.5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6.2%。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20/21年		2019/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616,021	59.3	653,494	60.1
分銷業務	35,522	3.4	24,286	2.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7,058	3.6	45,709	4.2
營運服務	350,345	33.7	363,751	33.5
收入總額	<u>1,038,946</u>	<u>100.0</u>	<u>1,087,240</u>	<u>100.0</u>

收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38.95百萬港元（2020年：1,087.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4%。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傳呼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5.7%。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手機分銷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增加約46.2%。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種類多樣化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18.9%。於年內傳呼服務用戶總數持續減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3.7%。減少主要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3.92百萬港元（2020年：5.46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70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除約為33.54百萬港元的政府補貼外，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租金及分租收入、出售汽車所得收益及顧問收入。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及門店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2.02百萬港元（2020年：115.0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2.7%。

減少主要由於資訊費及宣傳費用減少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按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情況不穩，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宣傳費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7.99百萬港元（2020年：12.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7.0%。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約為2.30百萬港元（2020年：5.47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3.52百萬港元（2020年：2.9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8.52百萬港元（2020年：16.6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22百萬港元（2020年：80.2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68.6%。該增加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節約策略和與COVID-19舒緩措施有關的政府補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3.51百萬港元（2020年：62.0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83百萬港元（2020年：40.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0，而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0.77。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7%，而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41.0%，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32.74百萬港元（2020年：147.0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82.12百萬港元（2020年：358.79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72.17百萬港元（2020年：41.64百萬港元）。

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03.05百萬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的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6。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3	12,113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3	12,113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10	40,375	-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113,050		72,676

於2021年6月24日所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2020年：每股0.10港元）。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因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任何物業(2020年：無)或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02.54百萬港元(2020年：319.63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力天世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力天」)的股權，總代價為18.60百萬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力天16%股權及該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出售的收益約0.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5名(2020年：64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不可預測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行事。本集團將審慎地保持其產品多元化；檢查和採購高潛力的產品以吸引和留住客戶，從而最大限度地吸引公眾的關注並提高其表現。

在零售網絡方面，18區網絡店舖的改造及升級將是來年的主要目標。在改善客戶購物環境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提升購物體驗。為實現後一個目標，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員工的發展，包括提供最新的培訓，以提高前線同事的技能和自我價值。此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將門店搬遷至黃金地段，為客戶帶來方便。

在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亦將加倍努力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確保其在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中受到良好保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21年6月24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預期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並於2021年6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